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507.186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1%）的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林火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2.612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7.537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5.074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风林火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林火山持有公司股份为 3,507.186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财务安排。

（二）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6 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五）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2.612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7.53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5.074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风林火山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的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风林火山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风林火山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风林火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风林火山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风林火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

函》。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